

10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新方式說明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經過文獻蒐集、專家座談、問卷調查、數值分析等研究過程，並與大學招聯會、教育部對話後，99年7月16日經該中心考試委員會第九屆第三次會議通過，決定自10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（簡稱指考）成績計算方式改為：(1)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；(2)多選題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，得部分分數，意即各單題最低分是0分；學科能力測驗（簡稱學測）選擇題計分方式亦比照辦理。

早年大學招生競爭非常激烈，在志願分發上分分計較，為避免考生投機猜題，故選擇題採答錯倒扣計分方式；近年大學錄取率已接近百分百，高中或大學提出取消倒扣的聲浪不斷。該中心決定改變計分方式有如下五點理由：

1. 不論倒扣與否，會應用部分知識作答的考生得分期望值較高，但倒扣會嚇阻有些考生不敢運用部分知識作答。顯示倒扣計分下，考生分數會受人格特質的影響。
2. 不倒扣可鼓勵考生運用部分知識作最佳判斷，準備考試時不放棄任何一科，應考時不放棄任何一題。
3. 不倒扣可提高考生得分，促進學生在學學習意願。
4. 不倒扣對考生分數的名次排序大致不變，對大學校系分發影響不大。
5. 調查結果顯示高中與大學師生贊成不倒扣的比例較高。

100學年度學測與指考選擇題實施的計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 單選題

每題有 n 個選項，其中只有一個是最適當的答案。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；該題未作答或答錯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多選題

每題有 n 個選項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正確的答案。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，所有選項均答對者，得該題的分數。若答錯 k 個選項，可得 $\frac{n-2k}{n}$ 題分。例如答錯一個選項者，得該題 $\frac{n-2}{n}$ 題分；答錯兩個選項者，得該題 $\frac{n-4}{n}$ 題分，以此類推；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 $\frac{n}{2}$ 個選項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
100學年度指考選擇題計分方式與99學年度之比較，例舉如下表。

100學年度與99學年度指考計分比較例舉

單選題 (5選項，每題2分)			多選題 (4選項，每題4分)		多選題 (5選項，每題5分)		
答題表現	100學年度	99學年度	答題表現	100學年度	99學年度	100學年度	99學年度
答對	2分	2分	答對5選項	—	—	5分	5分
答錯	0分	-0.5分	答對4選項	4分	4分	3分	3分
			答對3選項	2分	2分	1分	1分
			答對2選項	0分	0分	0分	-1分
			答對1選項	0分	-2分	0分	-3分
			全部答錯	0分	-4分	0分	-5分
未作答	0分	0分	未作答	0分	0分	0分	0分

資料來源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（99.07.20）